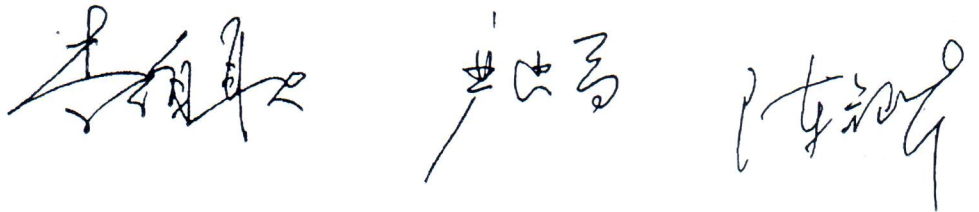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

根据《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吴建华，聘任公司总裁吴严明，副总裁任不凡、姜永平、周卫星、魏涛、周曙光、林加善，财务总监徐永鑫，姜永平兼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对其他情况的充分了解，独立董事认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